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小字第2285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顥閔

被　　告　曾現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4日上午11時25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